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5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 招生簡章



本簡章經本校 104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編製

地址:845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

電話:(07)6678888 分機 3121

高雄校區網址: http://www.kh.usc.edu.tw 招生資訊服務網址:http://recruit.kh.usc.edu.tw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5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暑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1

• 考試科目:面試、成績表現

2

• 報名費用:1,000元整

3

依報名年級不分學系分發(不分學系分發:依考生報名年級與總成績高低選填寫學系;本校區之15學系可供選擇)

詳細說明及規定,請依簡章內容為主。

諮詢服務一覽表

連絡總機:日間部 07-6678888 (各單位分機如下表)

高雄校區網址: http://www.kh.usc.edu.tw/

招生資訊服務網址: http://recruit.kh.usc.edu.tw/

	詢問項目	分機/承辦人
日間部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放棄 入學及有關招生問題	07-6678888 分機 3121~3125 (註冊組) 或網路查詢:http://recruit.kh.usc.edu.tw/
學務處	就學貸款、弱勢助學、學雜減免	07-6678888 分機 3221 (石老師)
學務處	學生宿舍	07-6678888 分機 3223 (黄老師)
學務處	入學健康檢查	07-6678888 分機 3270 (張老師)
軍訓室	兵役	07-6678888 分機 3232 (黄教官)
出納組	繳費(學雜費、報名費繳交)	07-6678888 分機 3351 (林老師)
會計室	學雜費收據	07-6678888 分機 2550 (曾老師)

課程抵免 審核單位	分機	課程抵免 審核單位	分機
國際貿易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381	博雅學部(通識課程)	07-6678888 分機 4130
會計暨稅務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241	觀光管理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281
行銷管理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251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351
金融管理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221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321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231	時尚設計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361
資訊管理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261	應用英語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271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341	應用中文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371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331	應用日文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291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5 學年度 日間部學士班暑期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	i 目		日	期
1	簡章	公告(網路免費下載)	105/5/27 (五) 丸	岜	
	l-n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05/6/16(四)~	~105/7/4	(一) 止
2	報	報名費繳交	105/6/16 (四)~	~105/7/4	(一)止
	名	考生寄繳報名證明文件 與成績表現資料	105/6/16(四)~	~105/7/4	(一) 止以郵戳為憑
3	考試語	试場公告(網路公告)	105/7/11 (-) 1	10:00(公	告面試試場與時間)
4	考試1	日期(面試)	105/7/14 (四) 9):00 起	
5	網路公	告最低錄取標準與分發順序	105/7/21 (四) 1	12:00	
6	網路	公告報到地點與報到時間			考生,則同步寄送「登記分發通知」 tp://recruit.kh.usc.edu.tw
7	申請及	成績複查截止	105/7/27 (三) 1	中午 12:00	截止
	現場を	登記選系分發	105/8/1 (-)		
8	辨理幸	限到	繳交報到資料、	課程抵免	申請與註冊資料領取
	課程才	低免申請	(報到地點與各	梯次報到	時間請依網路公告)
9	遞補生	生通知		己分發選系或未加缺額遞補業。	辦理缺額遞補申請之考生,不予參
10		医免修正與確認 生現場選課	105/9/9 (五)	昇放轉學生至「	確認,請至各系辦公室辦理。 學生資訊系統」進行選課;除特殊 位辦理;請依註冊程序單辦理註冊
11	開學1	日 生網路選課	105/9/12 (-)		

相關招生資訊公告網址:http://recruit.kh.usc.edu.tw/

	民國 105 年 6 月								
-	-	111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民國 105 年 7 月								
1	二三四五六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民國 105 年 8 月									
_	-1	111	凹	五	七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特別注意事項

考生務請上網進行報名、報名前詳細閱讀『報考資格』及『報名手續』各項說明,並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上網詳實填寫後列印,並與繳費收據及相關學歷證件一同寄出。
- 2. 本次考試地點:高雄市苓雅區苓南路2號(實踐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

項目	頁次
壹、招生類別	1
貳、修業年限	1
参、上課地點	1
肆、報名日期	1
伍、報名資格	1
陸、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2
柒、報名方式	4
捌、報名流程	5
玖、招生學系、年級、名額及考試科目	7
壹拾、面試日期:105年7月14日(四)	9
壹拾壹、面試時間表	9
壹拾貳、面試地點	9
壹拾參、應考證	9
壹拾肆、成績計算方式	9
壹拾伍、最低登記選系分發標準	10
壹拾陸、公告最低登記分發標準	10
壹拾柒、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10
壹拾捌、登記分發選系及報到	10
壹拾玖、抵免學分	13
附錄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4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7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2
附錄四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25
附錄五實踐大學抵免學分要點	27
附錄六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30
附錄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1
附錄八實踐大學 105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表	34
表次	
一、表件編號1:報名表(樣張)	
二、表件編號 2: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樣張)	
三、表件編號 3: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四、表件編號 4: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	
五、表件編號 5: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六、表件編號 6: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七、表件編號7:分發報到委託書	
八、表件編號 8:實踐大學高雄教學中心交通路線圖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5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暑期轉學生招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

日間部學士班二年級、三年級,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

貳、修業年限

- 一、大學部日間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生需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所規定之學 分及應修科目,並符合校、院、學系訂定之畢業條件,授予學士學位。
- 二、轉學生經考試錄取入學後,在原校修讀及格課程,依實踐大學抵免學分要點(如 附錄五)申請抵免考入學系之相關課程;實際抵免學分數由各學系及博雅學部分 別審核。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須重補修者,須延長修業期限 得至多兩年,考生不得異議。
- 三、依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轉學生及提高編級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參、上課地點

本校區於高雄設有二個校區,一為內門校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一為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高雄市苓雅區苓南路2號)。

上課地點:皆在內門校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部份特殊課程上課地點依各系規劃為主。

肆、報名日期

105年6月16日(四)至105年7月4日(一),報名細項請詳閱【重要日程表】與「捌、報名流程(簡章P5)」。

伍、報名資格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報名時登錄資料為依據,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

- 一、 此項考試為日間部不分學系分發,故報名不限報名學系。
- 二、 因大三為高年級,請報考三年級考生應自行考量(1)原校就讀學系與報考學系領域是否相符(2)課程專業知識與報考學系是否得以銜接;若學分抵 免不足,或因補修課程而致延長修業期間,考生不得異議。報名前若有 以上疑問,請電洽報名組詢問。07-6678888 分機 3121-3125。

報名資格如下: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 通過證書。
- 五、 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 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 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 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 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 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 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 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 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報考本校轉學考之考生,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 (組、學位學程)性質、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 由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附註:

- 1.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為99年9月3日後就讀),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見附錄四)繳驗經相關單位認證(公證)之相關證明正本文件,並於報名時填寫、繳交【大陸學歷(力)切結書】,見本簡章表件編號6。
- 本校依據「隱私權政策聲明」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下, 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報名所填的個人資料。
- 陸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份者,不 在此限。
- *如經錄取,報到時以上所列文件須提供正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 取消入學資格。

陸、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寄 送報名表時需檢附申請加分優待之相關證明文件與具結書(表件編號 4【特種 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繳 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具有雙重特殊身分者,限擇一優待身分報考。

一、【退伍軍人】:

- (一)依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台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與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13980 號令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辦理。符合規定者須檢送下列證件影本之一(經錄取後報到時需驗證明文件正本):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書。
 - 2. 除役令。
 -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4.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 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 其服役起始時間文件。
 - 5.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卹令。

若未送繳前項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 規定優待。

(二)加分優待方式:詳見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服役期	退伍時間	成績優待方式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在營服役期間	退伍後滿一年、未滿兩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五年以上	退伍後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在營服役期間	退伍後滿一年、未滿兩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在營服役期間	退伍後滿一年、未滿兩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期間	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	增加原始總分 5%
未滿三年	者(含替代役,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	省加尔如德为 370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日	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	增加原始總分 25%
明者(含替代役)		1月 10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	·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含替代役)	增加原始總分 5%
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	,一律不再優待。

- (三)報名時,尚未退伍之考生,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現役軍人」可於105年7月4日(報名截止日)前退伍者,須繳交服務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退伍年數計算,迄算至本次報名首日: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 (五)符合於前述「退伍軍人優待辦法」規定且欲申請加分優待之考生,請填 妥表件編號 4【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並檢附符合加分優待之證件 影本。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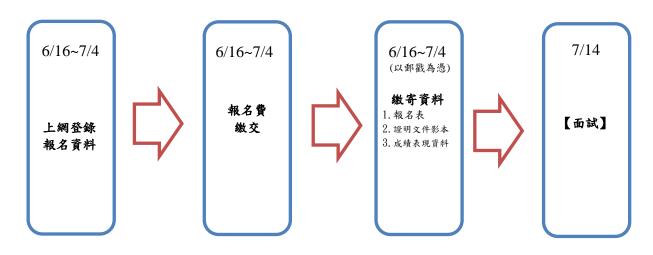
- (一)依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04001084 6B 號),予以優待(詳請見附錄二)。
- (二)符合於前述「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規定,且欲申請加分優待之考生,請 填妥表件編號4【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並檢附符合加分優待之運 動績優證件影本。

三、【注意事項】:

- (一)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生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 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腦性麻痺生及派外人員子 女學生,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二) 若教育部於本簡章公告後另發布有關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規定之最新修 正或法令,則依最新規定辦理特種考生資格審查及優待。

柒、報名方式

請先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由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kh.usc.edu.tw/)進入,點選「線上報名」,網路填報後列印報名表,備妥相關證件(若為特殊身份考生需加寄特殊身份證明文件),依以郵寄通信方式報名,不受理親自報名。請以普通掛號或宅配郵寄至『845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退件亦不退費。詳細報名流程請見頁 5 說明。



流程一、網路報名

- 1.上網報名時間:105年6月16日(四) 至105年7月4日(一)止。
- 2.報名網址: http://recruit.kh.usc.edu.tw/ 由此進入招生資訊網,再由「線上報名」進入轉學考報名系統,並請輸入正確之個人資料。提醒:首次登入需先進行帳號申請。
- 3.資料填寫完成送出後,請列印報名系統之「報名表」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4.於報名表上貼上①二吋脫帽半身照1張、②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③若報考身份 為在校生,需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上若無可分辨註冊章,則請檢附在學證 明)、④歷年成績單正本;若為其他報名身份,相關證明請利用迴紋針夾妥。並在確 認資料無誤後,於報名正表右下方簽名。

5.注意事項:

- (1)考生於報名時所填寫之學歷(力),視同考生所持之報名資格,報名時務必審慎 填寫;因報考資格不符者,雖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 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請檢查所印出之報名表資料是否正確,若有更改(或特殊字),請以紅筆手寫修正,並在修正區域旁蓋考生私章。
- (3) 唯報考三年級考生應自行考量:與欲轉入就讀學系是否相近、個人未來課程修習 規畫是否適宜。



流程二、繳納報名費

- **1.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 2. 繳費資訊: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繳費帳號」繳交報名費。 (網路產生之「帳號」,每位考生不同,請勿重覆繳費)

3.繳費方式:

- (1) ATM 轉帳: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 ATM 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費。
- (2) 彰化銀行臨櫃繳款:請列印報名系統之「繳費單」至彰化銀行繳費。
- (3) 郵局及各大銀行:辦理匯款繳費。

4.提供交易明細:

於完成繳費後至<mark>報名系統</mark>鍵入以下資訊,並請考生自行留存收據或交易明細,以利備查。(1)匯款銀行 (2)匯款日期 (3)匯款帳號後五碼

5.注意事項

- (1)跨行繳費需依各銀行規定額外加收手續費,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 (2)低收入戶考生: 請先行繳交報名費,並檢附證明期間內之所屬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與戶口名簿影本(或戶口謄本影本),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寄,本校於審核後將報名費以全額退費支票方式寄還考生。【105年7月4日(一)以後繳交低收入戶證明者,不予退費】。
- (3)已完成報名作業及繳交報名費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4)報名費用為\$1,000 元整,請勿擅自更改繳費金額,若金額不符則繳費無法成功。
- (5)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完成網路報名(2)繳費(3)寄繳報名表件及成績表現資料,方 為完成報名作業。未完成報名手續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100 元後,餘款 以支票退還。

流程三、成績表現資料

- 1. 成績表現資料為「必繳」項目,請務必繳交該項資料。
- 2. <u>成績表現資料與報名資料一併以 普通掛號 或 宅配 方式繳寄</u>, 繳交份數僅需一份,寄繳 之成績表現資料不歸還。

「成績表現」指定內容: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經教務處用印正本):

①<u>畢/肄業生請提供</u>,五專(二專)或大學(含科技大學、學院)之歷年成績單。 <u>②在校生請提供</u>,大學(含科技大學、學院)之在校歷年成績單,報名時若在學 當學期(即下學期)成績未顯示,可提供至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

提醒:考生報名共需提供兩份成績單正本,一份為「報名考試」使用(請與報名表夾妥)、一份為「成績表現」使用。

3. 面試當日可提供有利於個人之佐證資料。



流程四、特殊身份報名證明文件

具特殊身份考生,請依報考身份於報名時需繳寄交證明文件影本:

項次	身份別	繳交文件
1	退伍軍人	請參閱簡章第3頁規定繳交及表件4【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
2	運動績優	運動成績證明(影本)及表件4【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
3	低收入户	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與戶口名簿影本(或戶口謄本影本)
4	外國學歷	1.外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2.歷年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4.外國學歷切結書(表件5【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5	大陸學歷	大陸學歷(力)切結書(表件編號 6) 注意:學校所屬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且入學時應依規定繳交 經公證之相關文件(詳請參閱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流程五、寄繳報名表件

- 1. 備妥下列文件:
 - (1) **列印報名系統之報名表**;並於報名表黏貼:①二吋脫帽半身照1張、②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③若報考身份為在校生,需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上若無可分辨註冊章,則請檢附在學證明)、④歷年成績單正本
 - (2) 成績表現資料 (歷年成績單正本)。
 - (3) 並依報考考生身份,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詳請見 P6)。
 - (5) 裝入B4信封(信封封面請利用報名系統印出報名專用信封)
- 2.報名資料務必以普通掛號或宅配郵寄至本校;亦可於報名截止日 17:00 前親送至高雄校區註冊組。
- 3.報名郵寄截止日:105年7月4日(一)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4.注意事項:
 - (1) 報名手續完成後,報名表件及成績表現資料均不退還。
 - (2) <u>每只報名信封限入壹人報名表件</u>,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或因表件不齊、報名費不足額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文件 不予退還。
 - (3) 報名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更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 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註冊報到時仍應繳驗學力證明文 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 (4) 持境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報名時,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 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正本(請 參閱附錄三)。

網路查詢服務:

完成網路報名後,皆可登入「線上報名系統」查詢個人(1)報名資料內容、(2)報名資料袋到校查詢、(3)成績/分發順序查詢。

查詢網址: http://recruit.kh.usc.edu.tw/ 此「招生資訊網」進入後,再由「線上報名」 進入查詢。

玖、招生學系、年級、名額及考試科目

- 一、此次考試採日間部不分學系招生,招收二年級與三年級學生,且考試總成績達最低登記選系分發標準之考生,依考生所報名之年級與成績高低順序分發報到,直至各學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二、每人限填報一個年級(不可同時填報二年級跟三年級);日間部共計15學系分發。
- 三、唯報考三年級考生應自行考量:與欲轉入就讀學系是否相近、個人未來課程修習規畫是否適宜;若學分抵免不足,故補修未修課程而致延長修業期間時,考生不得異議。歡迎來電洽詢課程抵免相關建議,洽詢電話: (07)667-8888 分機 3121~3125。
- 四、招收名額: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以面試考試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 五、以「僑生」與以「特殊身份報名」之考生僅可選擇分發至日間部。
- 六、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 法取整數計算。
- 七、考試科目共計兩科:成績表現審查(20%)、面試(80%)
- 八、成績表現審查為「必繳」項目(歷年成績單正本,詳請參考 P7 流程三、成績表現資料),請務必繳交此項資料;成績表現資料與報名資料一併以普通掛號或宅配方

式繳寄,亦可於報名截止日 17:00 前親送至高雄校區註冊組; 成績表現審查繳交份數僅需一份。

- 九、面試當日可提供有利於個人之佐證資料。
- 十、<u>應考科目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u>,雖總成績已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亦不予錄 取。

招生名額

	年級、考試科目	二年級	三年級	考試科目		
院科系	名額	(*暫訂人數)	(*暫訂人數)	科目(一)	科目(二)	
	金融管理學系	18	12			
	國際貿易學系	14	25			
商學如	會計暨稅務學系	12	19			
學與資訊	行銷管理學系	18	16			
學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13	30			
院 	資訊管理學系	20	28		面試 (80%)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10	17	成績表現審查 (20%)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14	35			
	觀光管理學系	6	11			
文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7	2			
化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4	12			
與創意學	時尚設計學系	10	6			
·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17	22			
元	應用中文學系	1	9			
	應用日文學系	11	9			
	合計	175	253			

^{*}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以面試考試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壹拾、面試日期:105年7月14日(四)

壹拾壹、面試時間表

一、考試日期及時間:個人面試考試時間及順序,請以網路公告為準。

4	11-7	4 3 - 4 4 44 5 - 34 1	-74
日期	時間	9:00 起	
7月14日	(四)	面試	

二、考生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未帶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提醒:若面試當天未攜帶相關正本有照片之身分證明,請面試前 30 分鐘 於九樓試務中心辦理考試身分證明。

- 三、考試試場及面試順序表,於7月11日(一)10:00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kh.usc.edu.tw/)查詢。
- 四、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正本與、學生證正本與考生 名冊,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五、請依考試規定之時間與地點準時應試,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提醒考生於考前確認考場位置,以免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權益;「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載於附錄四。
- 六、考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次考試是否延期。 公告校網最新消息:http://www.kh.usc.edu.tw/。
- 七、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試場特殊安排者,請於報名 資料繳寄截止時間前向本校提出申請(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 證明文件影本),並來電 07-6678888 轉 3121 告知,待核准後始安排試場。

壹拾貳、面試地點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苓南路 2 號(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

提醒:實踐大學在高雄市共有兩個校區(內門校區與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請考生留意面試地點避免影響自身權益(交通圖請詳見表件編號7)。

壹拾參、應考證

本次轉學考無寄發應考證,請持身份證正本、學生證正本雙證件報到應考。

壹拾肆、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科原始分數均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以實得原始分數為準。
- 二、 總分計算:總分 = 成績表現審查 x 20% + 面試 x 80%。

附註:

- 1. 特種身分考生成績計算方式,係以考生考試原始總分,按教育部頒訂相 關辦法之規定,予以加總分之優待。
- 2. 核算成績總分時,區隔加分優待前一般生及退伍軍人之原始成績及加分 後退伍軍人兩類,並分別排序。
- 3.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達一般生最低撕榜分發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4.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撕榜分發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
- 5.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壹拾伍、最低登記選系分發標準

- 一、最低登記選系分發標準由本校高雄校區日間部招生委員會訂定,未達 最低登記選系分發標準,雖有缺額不予分發亦不錄取。
- 二、 <u>應考科目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u> 亦不予錄取。
- 三、 達最低登記選系分發標準最後一名考生,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 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2)成績表現審查。若仍同分則送由招 生委員會決議。
- 四、 本次考試採<u>日間部不分學系招生</u>,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與名次順序,與個人意願選擇學系分發報到。

青拾陸、公告最低登記分發標準

一、 網路公告「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與「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名單」 時間:105年7月21日(四) 12:00

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kh.usc.edu.tw)

二、 網路開放「成績」與「登記選系分發順序」查詢及列印

時間:105年7月21日(四)

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u>http://recruit.kh.usc.edu.tw</u>)→線上報名→ 成績查詢。

三、 網路公告「報到地點」與「報到時間」

時間: 105 年 7 月 21 日(四)

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kh.usc.edu.tw)

四、 考生應自行查詢公告訊息,以免延誤報到分發與遞補日期。

壹拾柒、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 複查時間: 105 年 7 月 27 (三) 12:00 以前,逾期恕不受理。 統一回覆時間 105 年 7 月 27 日 (三) 15:00
- 二、 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本簡章之表件編號 3【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格表填寫及規定辦理,否則不予處理(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三、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申請複查。 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 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 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 未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者,即予補分發。已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經複查後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最低分發標準者,即取消其登記選系分發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壹拾捌、登記分發選系及報到

一、 凡已達最低登記分發選系標準之考生,請依「分發報到通知單」上規

定時間地點參加登記選系分發報到(分發報到通知單與成績單依考生報名系統登入地址寄發,符合登記分發資格之考生名單並公告於網頁:http://recruit.kh.usc.edu.tw)。

- 二、 達最低登記選系分發標準之考生,分發順序依總成績高低撕榜,不分 學系依個人意願,選擇就讀學系,直到各學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三、 分發選系及報到流程:



- 四、 登記選系分發及報到日期: 105年8月1日(一)
- 五、 登記選系分發及報到地點:高雄市苓雅區苓南路 2 號(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

注意:

- 1. 登記選系分發及報到時間、教室請依網頁公告規定辦理報到。
- 實踐大學在高雄共有兩個校區(內門校區與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 請考生留意分發報到地點,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 委託登記選系分發:

若考生無法自行辦理登記選系分發報到,請填寫表件 6【分發報到委託書】,並請受託人持「考生之身份證證件」、「受託人之身份證證件」、「報到相關文件」於報到時間內辦理手續(如【分發報到委託書】說明);且考生務必詳細告知受託人相關規定與意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u>逾期</u>未辦理報到分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七、 報到當天先行繳驗符合報考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審核報考資格 通過後,再行報到撕榜。
- 八、 登記選系分發攜帶文件:
 - 1.請於登記選系分發當日攜帶以下證明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學 分抵免事宜,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 2.若因故無法於報到當天繳驗學力證明者,應於報到現場簽具【學歷(力) 證明補繳切結書】。
 - 3.若考生辦理登記分發選系及報到時仍為「在校生」請於報到當天確認 分發至願意就讀之學系後,再行返回原學校辦理退學、申辦修業/肄業 證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
- 九、報到方式:採公開唱名方式,唱名三次不到者,將由下一名考生遞補辦理報到手續;遲到學生,待全部唱名完畢,若尚有缺額,再依總成績高低辦理報到。若影響學生選擇學制、系別之權利,遲到學生不得異議。
- 十、「登記分發選系報到」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 巨變,敬請密切注意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次分發是否延 期。公告網址:http://recruit.kh.usc.edu.tw/
- 十一、若於登記分發現場放棄參加分發,應於登記分發會場填具「放棄分發 聲明書」後可先行離場。

十二、缺額遞補:

登記選系分發時,考生希望就讀之學系若無缺額時,亦得填寫「遞補切結書」選擇等候遞補,但若因此未能備取遞補學系,不得再選擇其他學系就讀。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缺額遞補方式,將依等候遞補生所填「遞補切結書」內的學系志願序先後依序

遞補。

- 2. 最後一名缺額若有二位以上志願序相同,則以(1)總成績(2)面 試成績(3)成績表現審查 之成績順序。由較高者優先錄取。
- 3. 遞補作業日期:105年8月8日(一)至9月8日(四)止。
- 4. 遞補通知:本校將以電話、手機或手機語音簡訊等方式個別通知遞 補報到,遞補生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周內,辦理報到、課程抵免、註 冊...等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5. <u>已分發選系或未辦理缺額遞補申請之考生,不予參加缺額遞補作</u>業。
- 十三、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學歷及資料有偽造、 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 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 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四、考生於報到分發選擇就讀學系後,隨即領取註冊相關資料,並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雜費與完成註冊手續。各學系之最新學雜費收費標準概依會計室公告為準(http://www.usc.edu.tw/admin/accounting/)。
- 十五、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已完成分發報到者,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 應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至招生資訊服務網

(http://recruit.kh.usc.edu.tw/) 列印填寫申請表格,親自簽名後以掛號方式郵寄、email 或傳真辦理(請於郵寄、email、傳真後,來電確認)。

傳真號碼:(07)6679999

連絡電話:(07) 6678888 分機 3121

電子信箱: miya@g2.usc.edu.tw

地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收件者: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註冊二組

本項招生之取考生必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報到應繳驗項目								
						學歷證明:	 文件			
考生身分		轉學考成績	身份證	歷年		修業證書/		學分	二吋脫帽	
		通知單#9	(正反面	成績單	畢業證書#6	肄業證書	資格證書 ^{#6}	證明	大頭照世3	
		(正本)	影本)	(正本 2 份)	(正本/影本)	(正本)	(正本/影本)	(正本)	(一張)	
大學/學院	津業生及退學	✓	✓	✓		✓			✓	
大學/學院	休學生	✓	✓	✓		✓ ±5			✓	
大學	報考二年級	✓	✓	✓ ^{±1}		✓ #±5			✓	
	報考三年級	✓	✓	✓ ^{±1}		✓ #±5			✓	
專科已畢	•	✓	✓	✓	✓				✓	
專科應屆	已取得畢業證 書	✓	✓	✓	✓				✓	
畢業生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	✓	✓	✓	✓ ±5				✓	
同等學力 生 ^{#4}	之專科肄業	✓	✓	✓		√ ±5			✓	
空大肄業	全修生	✓	✓	✓				✓	✓	
專科補校	結業生	✓	✓	✓			✓		✓	
推廣教育	學分班	✓	✓	✓			✓	✓	✓	
運動成績	匪良^{丝7}	✓	✓	✓ 依考生報名資格繳交學歷證明文件 ✓						
之别从领	後以	運動成績優良證明影本,並請檢具正本以利查驗								
	_	✓	✓	✓	•		と學歴證明 う		✓	
退伍軍人	住名	請參閱簡章第4頁規定繳交正本(1.退伍令或退伍證書2.除役令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								
		臨時召集者	子或繳卹令)						_	
外國學歷		✓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成績證明正	-本		
		內政部入出	1境管理局	亥發之入出境紀						
, ,, ,,, ,, ,	n: 10	✓	✓	1. 經大陸地	-	•			✓	
大陸學歷	rz 1∩	\ 1 \m 1		2. 經大陸地			.績證明正本	-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								

- 註1:應含當學期之成績。(成績單需具教務處之證明章)。
- 註 2:修業證書需可證明修業學期或含歷年成績單。
- 註 3: 製作學生證使用,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不予歸還。
- 註 4:專科同等學力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五專修滿 5 學年、二專修滿 2 學年)。
- 註 5: 若辦理不及,報到當天簽具切結書後,於開學前補交。
- 註 6: 影本留存核對,正本驗畢歸還。
- 註7: 需另具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正本與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註8:請參閱簡章第4頁規定繳交正本。
- 註9:若報到當天未攜帶成績單正本,可於9樓辦公室補辦。
- 註 10: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應為教育部認可所列名冊。

壹拾玖、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報到時,在原校修讀及格課程,依實踐大學抵免學分要點(如附錄五), 申請抵免考入學系之相關課程修習科目。請依錄取通知單所規定期限內辦 理學分抵免並由本人親自確認審核通過之學分,逾期考生自行負責。
- 二、 抵免之學分由各學系及開課單位分別審核,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 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三、 抵免審核結果:請務必於開學日 105 年 9 月 9 日 (五)到校辦理抵免審核結果確認與現場加退選;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審核結果確認當天提出,抵 免作業以一次為限,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修改。

附錄一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 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 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3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 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 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 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 、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 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 二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 二十計算。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 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 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 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 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 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 ,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 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 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

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 月一日施行。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1084 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 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u>第2條</u>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 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 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 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 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 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 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 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 校組前三名。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6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審會,獲得前三名: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 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 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 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 數十六個以上: 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 數十四個或十五個: 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 數十二個或十三個: 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 數十個或十一個: 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 數六個或七個: 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 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 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 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 會:前六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

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 數七個以上: 最優級組前四名。
- (二) 參賽隊(人) 數四個至六個: 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三) 參賽隊(人) 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 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 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 參賽隊(人) 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參賽隊(人) 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u>第9條</u>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 優名次定之。
-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 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
- 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
- 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 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 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 (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 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 成績評定。
-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 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

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 申請補辦甄試。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 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 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0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 、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 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 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 名。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 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 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2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 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五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 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 、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 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 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 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 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6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 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 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

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 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 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 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 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 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 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 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 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u>第 12 條</u>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 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03.22 本校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其舞弊。
 - 2.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 3.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 三 條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 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 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 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五 條 考生不得有窺視、抄襲、交談、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等舞弊行為;不得 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情事,違者 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六 條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可攜帶入座之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指定地點。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攜帶入試場之所 有物品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有使用電子 通訊相關設備之行為者,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時,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應至試務中心辦理身分查核並補發應考證。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 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 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十 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 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各科答案卷(卡)除有特別規定外,限用黑、藍色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 成績二分。
-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不得於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識別身分 之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 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 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 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及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 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應考考生有舞弊情事或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 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第十九條 術科、面試考試之注意事項,各系所、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實踐大學抵免學分要點

83 年11 月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84 年05 月15 日台(八四)高022128 號函核准備查 86 年11 月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88 年03 月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88 年11 月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89 年05 月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89 年11 月1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1 年06 月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2 年06 月1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4 年11 月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6 年01 月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6 年05 月1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7 年05 月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 年06 月2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 年11 月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 年09 月1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 年10 月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教育部核可大專院校或研究所畢(肄)業之入學一年級新生。
 - 四、本校選讀生經考取成為正式生者。
 - 五、凡修習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
-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日間部學生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以抵免該學系應修學分五十六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 以抵免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一二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 不得減少。惟轉學生轉入後再轉系者,曾於他校就讀之學分不再予以抵免。
 - (二)轉學生學分抵免上限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曾在大學院校畢(肄)業之學生,在不變更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其抵免得由系主任審定,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提出申請轉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專科學校畢業生轉入本校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三)曾在教育部核可大專院校畢(肄)業之入學一年級新生,在不變更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其抵免得由系主任審定,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提出申請轉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專科學校畢業生轉入本校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四)本校選讀生考取正式生者,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提出申請轉編入適當年級, 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五)凡曾在教育部核准之大學學士學分班並取得八十學分證明者得轉入二年級就讀; 曾在教育部核可之研究所畢(肄)業或碩士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之一年級研究生, 得由各所酌情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該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本條各項中所稱「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提出申請轉編入適當年級」,其配合規定如下,一年級新生抵免學分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至少修業三年;抵免學分達七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至少修業二年;抵免學分達一○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至少修業一年。僑生及外國學生有特殊需求者,得專簽提請同意。
 - 二、進修部各類學生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修習學分之上限(五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以不超過一、二年級修習學分之上限(一○○學分)為限。自

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9學分,但降轉生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

- (二)轉學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曾在大學院校畢(肄)業之學生,其抵免得由系主任審定之,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轉學生考入本校後,再轉系者,不得以原校成績再次辦理抵免學分。
- (三)曾在教育部核可大專院校畢(肄)業入學之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在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規定之,五專畢業生,以抵免專科四、五年級修習之科目學分為原則。
- (四)曾在教育部核可之研究所畢(肄)業或碩士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之一年級研究生, 得由各學系(所)酌情抵免,抵免學分總數除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 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五)曾在本校就讀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各學系酌 予抵免學分並由學生提出申請轉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期限修 畢學分數,始可畢業。
- (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係專為專科畢業之在職生設計之課程。
 - 1.專科(含二專、三專及五專)畢業學生在校所修讀之學分(含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 廣教育學分)皆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2.曾於各大學或學院三、四年級修讀之學分,或於取得報考資格之學歷後修習教育部 核准之各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得由各學系認定而酌予抵免。

(七)提高編級:

- 1.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達七十二學分(含) 以上得編入三年級;達一○八學分(含)以上得編入四年級。
- 2.轉系生不得提高編級。
- 3.專科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 4.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u>選修學分</u>:以該學系所開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主學系以外之選修學分,由主學系系 主任認定之。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由各學系或博雅學部核定。
- 第六條 學分數不同,但符合抵免條件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以較多抵較少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u>以較少抵較多學分者,應先抵免上學期之學分</u>,不足之學分應補修下學期之學分。(通 識必修科目已經修過一學年者,不足之學分可補修上或下學期;專業必修科目必須補 修下學期;選修科目之抵免由學系主任核定,並於抵免單上註明補修下學期不足之學 分,未註明者視同免補修)。
 - 三、學年課程之必修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不得抵免。
- 第七條 <u>經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重修</u>,若再重修者,而違反相關學籍規定時,則取消 原科目抵免之核定。
-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含提高編級)之作業程序:
 - 一、申請抵免學分(提高編級)之手續應由學生親自辦理。
 - 二、學生應將抵免之科目,填妥於抵免學分申請表,並附上原校成績單正本一份(影印本

及學期成績通知單不予受理);申請提高編級之轉學生,於規定時間至各學系辦理抵免,再至教務單位複核,如有任何異動,可於抵免後一週內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三、班級、學分數及科目代碼,應參閱學系必選修科目表並詳實填寫。

四、抵免學分之申請,以轉、考入當學年度一次為限,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

第九條 凡曾在教育部核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 酌予抵免。(比照教育部查證核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二月十五(八九)高(一)字第八九○一七七四六號備查 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 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 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 即迴避。
- 第三條 参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 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 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 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 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 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 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 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 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 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 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 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 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 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 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 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 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1. 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 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 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 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 書。

-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 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 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 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 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 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 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7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 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 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 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 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 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 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八

實踐大學 105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日間部	、延修生全額	[學雜費	進修部、在	職專班、暑修
及標準		學雜費標準		延修等學雜	(分)費標準
条(所)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 合計	雜費	每學分(含小時) 學雜費
國際貿易學系	\$ 34,840	\$ 7,675	\$ 42,515	_	\$ 1,245
應用英語學系	\$ 34,840	\$ 7,675	\$ 42,515	_	\$ 1,245
觀光管理學系	\$ 34,840	\$ 7,675	\$ 42,515	_	\$ 1,245
金融管理學系	\$ 34,840	\$ 7,675	\$ 42,515	_	\$ 1,245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 34,840	\$ 7,675	\$ 42,515	_	\$ 1,245
行銷管理學系	\$ 34,840	\$ 7,675	\$ 42,515	_	\$ 1,245
應用中文學系	\$ 34,840	\$ 7,675	\$ 42,515	_	\$ 1,245
應用日文學系	\$ 34,840	\$ 7,675	\$ 42,515	_	\$ 1,245
資訊管理學系	\$ 36,440	\$ 12,030	\$ 48,470	_	\$ 1,337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 36,440	\$ 12,030	\$ 48,470	_	\$ 1,337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 36,440	\$ 12,030	\$ 48,470	_	\$ 1,337
會計暨稅務學系	\$ 34,840	\$ 7,675	\$ 42,515	_	\$ 1,245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 34,840	\$ 7,675	\$ 42,515	_	\$ 1,245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 36,440	\$ 12,030	\$ 48,470	_	\$ 1,337
時尚設計學系	\$ 36,440	\$ 12,030	\$ 48,470	_	\$ 1,337

備註:本表暫定,詳細金額將依會計室公告之註冊繳費單為準,相關辦法請詳閱【學雜費收費及休退學退費說明】及【學生繳交學雜費注意事項及流程說明】。

*電腦資源使用(實習)費:

項目	日間部	進修部
修習課程 「有使用」 電腦專業教室者	1,250	1,150
修習課程「 未使用 」電腦專業教室者	400	200
修習課程「有使用」電腦專業教室者-延修生	950	950

*語言實習費:(每學期)600 元 *學生平安保險費:195 元

※ 相關資訊公告網址:http://www.usc.edu.tw/admin/accounting/for-student.htm(詳洽會計室)。

注意!! 此為示意樣張,請上網填寫報名資訊後列印,並黏貼 (1) 二吋脫帽半身照1張 (2) 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若報考身份為在校生,需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5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

應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7 17 1 2 5 1	報考年級		□三年級	性別	□男□女
姓名		身份證 字號			特殊考場 需求	□需要 □不需要
服役情形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服		生月日	年 月 日	ì	【照片黏貼處】
詳細通信處	(請填9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電話:(日) (手	-機)		\perp	請黎	5貼雨吋脫帽半身照
E-mail 信箱						
家長 (監護人)	關係		手機			
報考學歷資格	□大學(含四技、進修部)肄業/□專科學校畢業(含五專、二專、□專科學校肄業(需修滿規定年限□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其他	進修部)			名三年級)	
學 歷	□1. □2. □3.推廣教育學分班	大學 (學) 專科學校	克/科技大學) 年制	年 年	月(肄 / 月(肄 / 畢	
•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 (請浮貼) 學生證無註冊章,請檢附在學證明)		ľ	身分證 影本正	.面黏貼處(· 請浮貼)】
•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 (請浮貼) 學生證無註冊章,請檢附在學證明)		[身分證 影本 <mark>反</mark>	面黏貼處(·請浮貼)】
【若欲申請低收	是否具低收入證明 (請浮貼) □否 □是 收入考生退費,請務必檢附規定之該					明之相關證明文件。
	文入考生退費,請務必檢附規定之證 					

以上所述資料皆正確無誤,願提供校方此次考試及錄取後之學籍建檔使用,資料如有不實願接受撤銷錄取之處分。

					业青人	熨早・_		
		1.身分證件:	□國民身分證影本	□其	他證明文件			
	繳驗 證件	2.學歷證件:	□學生證影本	□專科學	校畢業證書影本	□歷年成	績單正本	
- t- 1.	影本	2. 子庭啞口。	□大學修業(肄業)	證明書影	本 □其他學歷:	登件		
		3.特種生證件:	□退伍令影本	□運動約	責優證明影本	□加分_	%	
		:證件核發應考證序 蓋章		考生勿填)	(二)查驗繳費承辦	人蓋章		(考生勿填)

注意!! 此為「報名專用信封」示意樣張, 報名時請上網填寫報名資訊後列印,並黏貼相關文件後,再行與繳 驗證件裝袋寄送。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5 學年度 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8 4

高

雄

市

內門區大學路二00號

5

實 報 名表件 踐 大 郵 寄 學 日 地 高 報 報 期 : 考年 考人 雄 即 址 級 日 校 起 區 至 □二年級 日 0 五 間 年 七 部 月 轉 四 日(一) 學]三年 生 止 招 級 以 生 郵 戳 委員會 為 憑 逾 期不予受理 收 電話

行動 電話

* 報名繳交資料 *

五 四 種 規定之低 收

身分考生相關證件影本 (非特種身份 報名之考生則無須繳交)。

毎 請 一信封限裝明依編號順序 人之報名表件,必須以普通掛號郵寄。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 夾妥後請勿摺疊 須平放裝入B4以上尺寸信封袋內

學歷 報名表 表現資料 カ (請黏 證 件影 妥: 戶證明 本或在校歷年成 兩 叶 照 片 文件影本 張 為績單 或 非 民 低 身 請 分證 收 利用 影本、在 則 迴 無須 紋 針 繳 與 校 交)。 報名表夾妥)。 生學生證 啞影本)。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5 學年度

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應號	考	證碼				姓	名		連 <i>終</i> 手 材	各幾			
			複	查	科	目		至覆得分 ^{8生請勿填寫})	複	查	回 (考生請	事	項
1													
2													
								匯票浮貼,					

說明:

章

申請人

簽

一、複查申請截止時間:105年7月27日(三)12:00以前,逾期恕不受理。

申

日

請

期

- 二、複查費用:每科伍拾元;郵票拒受理,請於郵局辦理小額匯票匯寄,小額匯票受款人 請寫明「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請寫全銜)
- 三、申請復查辦理方式:
 - 1.自填本表並黏貼小額匯票後,傳真至「高雄校區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閱卷組」 (傳真號碼:07-6679999,傳真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是否收到07-6678888 轉3131~3132)

105年 月

覆

期

105年

月

日

回

日

日

2.請郵寄下列文件:

①本表 ②回郵信封(請寫明考生姓名、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25之信封一個) 收件地址:845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

收件人:高雄校區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閱卷組

四、 查分結果如有發現錯誤,本會即按照正確之分數更正,並依分數增減異動分發錄取順序。

※若需申請特種身份的考生,請將本具結書,填 寫並貼妥相關證明文件後,於報名時一併繳寄。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5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

考生姓。	名	應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份證字	號	出生年月日		
	以特種考生身份(□退伍軍人			
特種考生	生招生考試,茲保證加分優往 身份享有過加分優待錄取之終 需申請特種考生身份者,則2	紀錄。如有不實,	• • •	
報考時學籍				(考生勿填)
退伍證件 (或運動 績優證件)	字第		日,共	
此致考点	實踐大學日間部轉學生持	四生委員會 		
中	莊 	日		п

【請將退伍或運動績優相關證件影本浮貼於此欄位】

退伍軍人證件影本:

- (1) 擇一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書、徐役令、除召集證明書(文件需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時間)
-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者,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本。
- (3)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影本。

運動績優證件影本:運動成績證明影本,請參閱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持國外學歷報名的考生,請將本具結書,填寫 並貼妥相關證明文件後,於報名時一併繳寄。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本人持境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校之學力證明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報到後至開學前,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 ①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驗畢發還(若非英美語言證件,須含中譯本驗證);
- ②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若非英美語言證件,須含中譯本驗證);
- ③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 (外國籍考生免繳)。

若未如期繳交證件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學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國別	地點 (州別/省份)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系之中文譯名	
目前就讀年級	
就讀學校期間	

此致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手 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陸學歷(力) 切結書

本人持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公證處驗證屬實,請准 予先行以大陸學校之學力證明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報到後至開學前,繳交下 列證明文件:

- ①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②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③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

若未如期繳交證件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或經學校查證此大 陸學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報名、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

就	讀	學	校戶	斤右	E地	市/省
就	讀	學	校	名	稱	
就		讀	٤	學	系	
目	前	就	讀	年	級	
入		學	٤	¥	月	
就	讀	學	校	斯	間	

此致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出生日期:

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手 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法親自辦理分發報到之考生,請填寫此表並與 相關文件交予受託人,由受託人於報到會場核驗。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5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分發報到委託書】

考点	<u> </u>	(應考證號碼:)參加實	
践力	大學高雄校區105學年	-度日間部學士班轉學考入學考試,	
並名	夺合最低撕榜選系報至	· 1	,
故ス	下克前往辦理,特委部	·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若有任何	•
失言	吴,本人自負全責。		
	委託人與受託人資料		
	委託人(考生)		
	簽名及蓋章		
	委託人身份證字號		
	委託人連絡電話		
	受託人		
	簽名及蓋章		
	受託人身份證字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此到	· 文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託人辦理分發報到需攜帶資料提醒:

※委託人務必詳細告知受託人相關規定與意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本分發報到委託書 (請務必完整填寫本表)

委託人轉學考試成績單正本 (可於報到現場補辦) 與身份證正本 (或駕照正本、健保 IC 卡)

委託人歷年成績單兩份(正本)

二吋彩色脫帽半身照一張

受託人身份證正本(或駕照正本、健保 IC 卡)

特種考生身份考生需攜帶證明文件正本 (驗畢歸還)

實踐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交通路線圖



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苓南路 2 號【四維四路底,近 85 大樓】 07-269-6666*3111~3113



公車路線

0 南、0 北、2、100、101 號公車在苓雅市場站下,步行約 10 分鐘

11、14、12、71 機場幹線,**漢神百貨**站下車,步行約 15 分鐘

🏭 捷運

三多商圈站,轉乘紅 18 至實踐大學站下車,約 15~20 分鐘一班



國道資訊

- 1.國道 1 號中山高下中正交流道
- 2. 西行中正路
- 3.中華路(左轉)
- 4.四維四路(右轉)
- 5. 苓南路(左轉)-即可到達位於左側本校教學中心